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朱勇杰先生、陈小跃先生、刘桂雄先生、卢树华先生、赵汉根先生）。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杰创”）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对广东杰创与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就“视源知识城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签订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在合同总价人民币24,776,985.03元范围内及该合同的履约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东杰创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同意其申请授信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对广东杰创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